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雄雄州碧桂园

项 目 编 号： 2018-440282-47-03-002031

建 设 地 点： 南雄市迎宾大道西侧

验 收 单 位：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雄雄州碧桂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雄市水务局、雄水批〔2019〕20号、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南雄市主持召开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专家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雄雄州碧桂园位于南雄市迎宾大道西侧，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4hm^2 ，总建筑面积 58172.25m^2 ，计容建筑面积 48528.1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9644.15m^2 ，容积率 2.5，绿地率 2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及地下室工程、地下车库、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及电房、社区服务中心、物理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工程组成。工程挖方总量 3.37万 m^3 ，其中表土 0.15万 m^3 ，一般土石方 3.22万 m^3 。工程填筑总量 3.37万 m^3 ，其中表土 0.15万 m^3 ，一般土石方 3.22万 m^3 。无借方。无永久弃方，无需设置弃渣场。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32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总工期 18 个月，于 2018 年 4 月开工，于 2019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 2019 年 6 月委托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7 月编制单位完成《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南雄市水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雄水批〔2019〕20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未单独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单位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本项目施工期间实施了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项目施工后期实施了永久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景珊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婵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专家库专家
	苏明娟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屈晓婉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刘晓华	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荣基	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彭振华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勇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肖伟云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